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2-22369188#3913

傳真：02-22363220

受文者：第二試應考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選高一字第1041400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業經榜示錄取，請依規定報到時間、地點參加第二試口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口試報到時間：104年10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40分起(依各梯次報到時間)，請攜帶本書函、原發入場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完成報到手續。
- 三、口試報到地點：考選部國家考場7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試區附近交通易壅塞，務請寬估行車時間，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俾利準時到達試區。
- 四、有關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本部前於104年9月22日以選高二字第1041400511號公告(搜尋路徑：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本考試公告/公告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個別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15分。
 -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20分。
 -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積極性等)：20分。
 -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20分。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25分。

五、檢附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報到時間梯次表、試區交通參考路線表及應考人注意事項各乙份。

正本：第二試應考人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